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6,000.00	无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	提前解除担保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290.05	货款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主要是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提供的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贤德

注册资本：489.908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从事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及生态农业观光旅游，观赏鱼养殖销售，饲料、水族器材、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淡水水域、滩涂养殖，水稻种植，果蔬种植，淡水水域、滩涂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4 号 3258 室

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5.1980%，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持有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文辉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美琼女士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系情形。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

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以及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